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现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白福意先生、熊岳女士、上官云飞先生及报告期内离任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扬先生、苏文兵先生、杨登峰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公司在任的三位独立董事白福意先生、熊岳女士、上官云飞先生及离任的三位独立董事李扬先生、苏文兵先生、杨登峰先生均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5日